铜政发〔2025〕1号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人民政府关于

印发《铜川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违法建设

巡查制度》的通知

各办、局、中心，各村党总支部、村民委员会，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铜川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违法建设巡查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人民政府

 2025年1月9日

铜川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违法建设巡查制度

根据内司通〔2024〕21号文件，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赋予苏木乡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权力指导目录》的通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内蒙古自治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及相关行业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结合我镇工作实际，切实加大对我镇辖区内违法建设的查处力度，有效遏制违法建设行为，维护建设和管理的正常秩序，规范执法程序，特建立如下工作巡查制度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建立查处违法建设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，强化日常巡查监管，逐步形成防违、控违的长效管理机制，有效保障辖区建设的良好环境。

二、巡查范围、职责及工作流程

（一）巡查范围

铜川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全体工作人员，按照镇党委、镇人民政府统一安排部署，综合行政执法中队按村分片负责巡查，将全镇划分为5个片区巡查，铜川村中队负责铜川村片区，常青村中队负责常青村片区，神山、潮脑梁中队负责神山村、潮脑梁村片区，枳机塔中队负责枳机塔村片区，添尔漫梁中队负责添尔漫梁村片区。按照“及早发现、有力制止、及时上报”的工作要求，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中队巡查人员分片负责违法建设巡查工作。各中队要根据职责分工和巡查路线，深入辖区内实行全面巡查。

（二）工作职责

依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赋予苏木乡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权力指导目录》赋予的权力事项，对以下行为进行处罚：

1.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；

2.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；

3.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，破坏草原植被的；

4.未按照批准的位置、面积、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，或者需要移动位置、扩大面积、延长时间的，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。

以及《内蒙古自治区赋予苏木乡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权力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其他情形，本制度不依次说明。

（三）工作流程

1.动态巡查。常态化开展巡查工作，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，形成巡查工作记录，巡查工作记录内容包括巡查时间、巡查人员、巡查区域、违建项目、违建地点、违建现状等。

2.现场处置。对日常巡查发现或群众投诉举报的违法建设案件采取摄像、照相或者现场勘验等方式取证，并将违法建设情况向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汇报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置，有违建苗头的，第一时间进行劝阻；在建的，出具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制止违法行为；建成得我，出具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要求自行拆除。

3.拆除违建。在执法对象收到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七日内，没有自行拆除的，由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拆除。

三、纪律要求

巡查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按照有关规定，给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、通报批评、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、诫勉谈话等组织处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降级或降级以下行政处分：

1.不按规定巡查的；

2.对于举报或者巡查发现的违法建设，不按照规定报告、制止、移送或者立案处理的；

3.谎报、瞒报、拒报违法建设信息的；

4.其他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的行为。

 铜川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5年1月9日印发